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北京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议案

五、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

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3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发言、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 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参会资格未得到会议登记处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13:30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 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10人为限, 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 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 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 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 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网络投票平台及投票方法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次会议由五名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1:

关于选举施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施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后附简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施华先生,1972年1月出生,硕士。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媒体运营管理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职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方正国际软件(长春)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方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北大资源(控股)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今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7 年 7 月至今任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9 月 10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施华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2:

关于选举高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高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后附简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高利先生,1961年11月出生,硕士。1983年至1987年任北京工商大学教师;1987年至1997年任深圳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董事会干部;1997年至2009年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行研部经理、所长;2009年至2014年8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2016年1月至12月兼任公司QFII业务部负责人;2016年4月至12月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首席执行官(CEO);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10月兼任公司产业金融部行政负责人,2018年10月至11月兼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行政负责人,2018年11月2019年8月兼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行政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4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利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

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3:

关于选举何亚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何亚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后附简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何亚刚先生，1964年5月出生，硕士。曾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副总裁，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首席运营官（COO），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亚刚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

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4:

关于选举廖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廖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后附简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廖航女士，1979 年 4 月出生，硕士。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经理室编辑，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群资产管理部法务助理、法务高级专员、法务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法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历任方正集团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廖航女士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

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5:

关于选举汪辉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汪辉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后附简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汪辉文先生，1961 年 12 月出生，硕士。2005 年 6 月至今任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嘉信保险代理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嘉信保险经纪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嘉信保险代理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汪辉文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6:

关于选举胡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胡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后附简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胡滨先生,1979年4月出生,管理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方正集团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方正和生投资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滨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7:

关于选举叶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叶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后附简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叶林先生，1963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2005年公司法修改专家小组成员、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动感集团公司独立董事、金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高级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顾问、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顾问。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包括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全国人大财经委期货法起草组顾问、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暨咨询委员会专家。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林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

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8:

关于选举李明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明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后附简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李明高先生，1970年11月出生，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财务处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1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高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9:

关于选举吕文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吕文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后附简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吕文栋先生，1967年9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兼职研究员、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分析研究会副秘书长、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0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分析研究会副理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文栋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10:

关于选举雍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雍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后附简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监 事 会

雍苹女士,1965年8月出生,硕士。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系讲师;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任钱江会计师事务所兼职审计师;1997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6月至今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今任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雍苹女士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11:

关于选举曾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曾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后附简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监 事 会

曾媛女士,1978年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年4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任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13年4月2017年5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媛女士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